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4.7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25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3,605.44 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1,621.62 万股（含）。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7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25 元/股。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1,621.62 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21,621.62 股（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确定），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严俊旭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补充披露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